洪科字〔2019〕6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南昌市**

**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发挥科技支撑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做好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的科技计划主要包括二大科技计划的7个项目类别。

**1、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科技保险专项、科技政策兑现。

**2、基地和人才计划。**包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洪城众创”备案、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二、申报对象

1、南昌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的企业，不在本次申报对象范围。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

2、项目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3、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具体条件。

四、限制条件

1、申报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含变换名称但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2、每个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科技计划项目。

3、对承担了我市科技重大项目以及2012年（含）以来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项目实施周期已过尚未验收（结题）或鉴定的，该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五、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30日。

**2、县区推荐。**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均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推荐，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

**3、审核受理。**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不予受理的项目，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申报项目审核受理应在2019年6月7日前完成。

**4、纸质材料报送。**项目受理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电话通知申报单位报送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材料（A4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申报科技保险专项项目报送一式三份，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政策兑现需报送一份，其它政策兑现项目审核申报材料原件不需另行报送纸质材料，其它类别计划项目报送一份纸质材料。

六、相关说明

1、各单位、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本部门帐户和密码；帐户信息如有遗忘，可注册账户手机申请找回。

2、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提交、审核项目材料。

3、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使用word格式文件，其他附件一律要求pdf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容量不得超过30M。

4、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填写，项目经受理后，一律不得修改；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将作为项目立项实施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

**1、科技计划项目业务咨询联络方式**

| **序号** | **科技****计划** | **计划类别** | **归口管理单位****（处室）**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 | 科技保险专项 | 条件财务处、市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8388423686589266 |
| 科技政策兑现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补助 |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 83884249 |
| 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 条件财务处 | 83884236 |
|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补助 |
| 国家级星创天地 | 农村与社会发展处 | 83884246 |
|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 | 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处 | 83884248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项目补助 |
|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补助 |
| 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补助 |
| 技术转移机构 |
| 省级重点新产品补助 | 发展计划处 | 83884241 |
| 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联盟补助 | 政策法规处 | 83884245 |
|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 创新协调处 | 83883576 |
| 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补助 |
|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补助 |
| 2 | **基地和人才计划**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创新协调处 | 83883576 |
| “洪城众创”备案 |
| 市级重点实验室 | 条件财务处 | 83884236 |
|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 发展计划处 | 83884241 |

**2、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技术咨询联络方式**

江西政和创服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岳0791－83880509、18363992694；刘亚南 18615507398

**3、申报材料报送地点**

南昌市中山路98号 科技大楼5楼 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万基荣，联系电话：0791-86210930

附件：2019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2019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的要求和《南昌市“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大力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一核两重”产业发展总战略，强力推动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开展“03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制定2019年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

**（一）项目类型**

科技保险专项、科技政策兑现（含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星创天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项、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项目、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省级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或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

**（二）申报条件**

**1、科技保险专项**

（1）支持对象

①申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

②其它申请科技保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B、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服务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C、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重点新产品）、授权转让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D、有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用于研发投入的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含）以上。

**（2）支持投保险种**

**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以下险种：**

A、企业财险类：高新科技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B、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C、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D、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E、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3）保险保费的计算时间**

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2018年1月1日（含）至2018年12月31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2、科技政策兑现**

（1）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符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洪发〔2011〕26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 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相关规定。

（2）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认定、批准和获得的资格、荣誉、奖励等。

（3）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企业2018年度须有研发经费支出。

**（三）申报材料**

**1、科技保险专项**

（1）《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官网下载中心）。

（2）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

（3）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认定证书；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关于2018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4）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县（区、开发区、新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2、科技政策兑现**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县（区、开发区、新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 序号 | 政策兑现内容 | 兑现对象 | 兑现标准（万元） | 相关要求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2 |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 3 |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50 |
| 4 | 国家级星创天地 | 依托单位 | 50 |
| 5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20 |
| 6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100 | 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3、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计划处统一提供）4、孵化器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5、孵化器举办投融资活动汇总表6、孵化器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情况7、孵化器已毕业企业名单汇总表8、孵化器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介绍、经验与做法、特色亮点或成功案例等）。 |
| 7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50 |
| 8 | 国家级众创空间 | 管理机构 | 50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3、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计划处统一提供）4、众创空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 5、众创空间举办投融资活动汇总表6、众创空间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情况7、众创空间已毕业企业名单汇总表8、空间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介绍、经验与做法、特色亮点或成功案例等）。 |
| 9 | 省级众创空间 | 管理机构 | 30 |
| 10 |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 管理机构 | 100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3、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研发统计年报表（计划处统一提供）4、大学科技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5、大学科技园举办投融资活动汇总表6、大学科技园现有入驻创业团队情况7、大学科技园已毕业企业名单汇总表8、大学科技园工作总结（含基本情况介绍、经验与做法、特色亮点或成功案例等）。 |
| 11 | 省级大学科技园 | 管理机构 | 50 |
| 12 | 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 | 依托单位 | 50 | 单独设立或与我市合作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有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经费有保障；较强的研发设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设立研发机构的有关协议。3、有关研发人才队伍的工资及社保缴纳证明，研发经费、研发设备证明材料。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3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 获奖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省政府有关批文；获奖项目技术已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国家或省政府有关批文。3、获奖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4、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获奖项目技术的关联证（说）明。5、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4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 50 |
| 15 | 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二等奖 | 省奖励资金1：1配套 |
| 16 |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单位 | 50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2、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3、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报告。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7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单位 | 50 | 获得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 18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所有权企业 | 3 | 通过省科技厅的重点新产品验收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省级重点新产品验收证书。3、2018年以来新产品销售的部分发票。4、2018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9 | 技术转移机构 | 管理机构 | 10 | 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落户南昌的技术转移机构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 |

**（四）支持方式、强度**

**1、科技保险专项**

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30％-50％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

**2、科技政策兑现**

支持强度：详见上表。

二、基地和人才计划

**（一）项目类型**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洪城众创”备案、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综合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两个类别。

**（1）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刚性条件：**

①实际注册并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8年2月底前），且运行状况良好。

②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60%以上。如果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赁期距申报月份尚余两年（含）以上。

③孵化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40%（含）以上。

④自身拥有2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⑤入驻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年度毕业企业占孵化企业的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在5家以上。

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项目）占在孵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孵化器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刚性条件：**

①实际注册并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8年2月底前），且运行状况良好。

②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60%以上。如果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赁期距申报月份尚余两年（含）以上。

③孵化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40%（含）以上。

④自身拥有2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⑤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专业领域企业不少于8家，累计毕业专业领域企业在3家以上。

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项目）占在孵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⑦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孵化器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洪城众创”备案**

**（1）刚性条件：**

①实际注册且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8年2月底前），且运行状况良好。

②拥有自主产权或租赁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属租赁场地的，有效租期不少于5年），公共交流场所不低于100平方米，功能规划明确，有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

③自身拥有1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

④在孵企业（团队）不少于15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团队）不少于12家。

⑤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仅适用于专业化众创空间）。

**（2）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团队）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众创空间应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市级重点实验室**

**（1）申报主体条件：**

未曾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大学以学院为单位、学院以系为单位申报，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单位，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或系、科室不能重复申报同一学科的重点实验室)。

**（2）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①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学科、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②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③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300平方米（农业领域150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300万元（农业领域150万元）以上。

④以企业为组建单位的，要求建有内部研发机构，上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⑤近三年承担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3人获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含实验室主任）。

⑥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主体条件：**

①未曾列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的企业。

②各级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必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①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②组建工程中心要目标明确，研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与经验。

③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30%。

④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150万元（农业领域100万元）。

⑤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8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

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2018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⑦拥有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⑧近3年内未发生破坏环境、侵犯知识产权，以及违反会计法和税法等行为。

**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包括**知识创新团队**和**技术创新团队**。其中，知识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必须为企业单位。具体申报条件为：

（1）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行的规划。团队建设须以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关联的研发项目为载体，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创新或切实可行的基础性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周期内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2）具备高素质团队领军人才。领军人才政治品质优良，学术造诣深厚，必须是本学科、本领域公认的、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有能力在全市范围内整合本学科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条件资源，形成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开放式创新团队，并带领团队不断取得创新突破，推动和引领该学科的发展。鼓励国内外高端创新型人才参与进来。

（3）具备合理的结构和较好科研合作基础。团队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有较强的互补性，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知识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技术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

（4）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和条件。创新团队具有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人才和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依托单位有扶持团队建设的环境和措施，在经费和政策配套等方面有承诺；合作单位责、权、利明确。

（5）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6）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能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具备完成创新任务所必须的技术装备基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1%；前期已投入创新团队用于项目（课题）研发、人才培养、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等团队建设经费2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合同书。

（2）运营场地证明（自有上传产权证，租赁的上传租赁合同）。

（3）自有种子资金证明（第三方验资报告）。

（4）孵化器管理运营人员名单。

（5）孵化器现有创业导师名单。

（6）孵化器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

（7）孵化器举办投融资活动汇总表。

（8）孵化器现有入驻创业团队（企业）情况汇总表。

（9）孵化器已毕业企业汇总表。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2、“洪城众创”备案**

（1）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申请表。

（2）运营场地证明（自有上传产权证，租赁的上传租赁合同）。

（3）自有种子资金证明（第三方验资报告）。

（4）众创空间管理运营人员名单。

（5）众创空间现有创业导师名单。

（6）众创空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汇总表。

（7）众创空间举办投融资活动汇总表。

（8）众创空间现有入驻创业团队（企业）情况汇总表。

（9）众创空间已毕业企业汇总表。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3、市级重点实验室**

（1）《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

（3）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2018年年度会计报表。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县（区、开发区、新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6）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7）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8）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9）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3）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2018年年度会计报表。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县（区、开发区、新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6）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7）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8）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9）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1）《南昌市优势技术创新团队申报（合同）书》或《南昌市知识创新团队申报（合同）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8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并加盖县（区、开发区、新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4）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5）创新团队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6）其它有关材料（如：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项和相关荣誉证书, 主持（参与）标准制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奖励证明,以及团队研发产品在国内省内处于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其中，（1）-（5）为必备材料，（6）为可选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支持强度：20万元。申报单位如果由于曾被认定为众创空间而获得过财政经费支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发放”为原则进行财政经费补助。

**2、“洪城众创”备案**

支持强度：予以备案。备案后，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3、市级重点实验室**

支持强度：20万元。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强度： 20万元。

**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支持强度：10万元。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